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72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4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相应位置,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投标人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履行期限)、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时要保证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5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服务内容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7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799400 元
最高限价：31799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60777-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1标包）	4500000	4500000
2	豫政采 (2) 20260777-2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2标包）	1810000	1810000
3	豫政采 (2) 20260777-3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3标包）	1790000	1790000
4	豫政采 (2) 20260777-4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4标包）	2699400	2699400
5	豫政采 (2) 20260777-5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5标包）	3060000	3060000
6	豫政采 (2) 20260777-6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6标包）	2990000	2990000
7	豫政采 (2) 20260777-7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7标包）	2970000	2970000
8	豫政采 (2) 20260777-8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8标包）	3000000	3000000
9	豫政采 (2) 20260777-9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9标包）	3000000	3000000
10	豫政采 (2) 20260777-10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10标包）	2920000	2920000

11	豫政采 (2) 20260777-1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 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SJJC-11标包）	3060000	306000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

一是对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路面、交安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对路面外业数据现场采集，同时开展交安自动化评定，外业检测数据的处理分析评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辅助构建年度路面养护项目库。

二是对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现场采集桥隧病害，评定桥隧技术状况等级，提交检测报告；负责桥隧数据库外业检测数据填报和维护分析，辅助构建年度项目库。

5.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1 个标包。

SJJC-1 标包：数据评定处理分析标。对路况外业检测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监督，同时开展交安自动化评定，负责全部外业检测数据的处理分析评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辅助构建年度路面养护项目库；

SJJC-2 标包-SJJC-3 标包：路况外业检测标。省级路况检测外业采集工作。

SJJC-4 标包：桥隧监测评价标。1. 对桥隧外业检测工作进行过程监管，对检测结果抽查复核（5%）；2. 抽取管养长大桥隧，现场复核技术状况，对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评价；3. 负责部桥隧数据库外业检测数据填报和维护分析，辅助构建年度项目库；

SJJC-5 标包-SJJC-10 标包：桥梁外业检测标。现场采集桥梁病害，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提交检测报告；

SJJC-11 标包：隧道外业检测标。现场采集隧道病害，评定隧道技术状况等级，提交检测报告。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SJJC-1 包-SJJC-3 包：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SJJC-4 包-SJJC-11 包：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但为保证项目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仅能中一个标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的顺序评审各个标包,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包(标包靠前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之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之后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SJJC-1 包-SJJC-3 包: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SJJC-4 包-SJJC-11 包: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155

2. 招标代理信息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联 系 人：朱少堃、朱登凯、郑兵、刘伟鹏、李杰伟

联系方式：0371-67728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少堃、朱登凯、郑兵、刘伟鹏、李杰伟

电 话：0371-67728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15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 联系人：朱少堃、朱登凯、郑兵、刘伟鹏、李杰伟 联系方式：0371-67728788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72
1.2.4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一是对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路面、交安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对路面外业数据现场采集，同时开展交安自动化评定，外业检测数据的处理分析评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辅助构建年度路面养护项目库。 二是对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现场采集桥隧病害，评定桥隧技术状况等级，提交检测报告；负责桥隧数据库外业检测数据填报和维护分析，辅助构建年度项目库。 5.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1 个标包。 SJJC-1 标包：数据评定处理分析标。对路况外业检测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监督，同时开展交安自动化评定，负责全部外业检测数据的处理分析评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辅助构建年度路面养护项目库； SJJC-2 标包-SJJC-3 标包：路况外业检测标。省级路况检测外业采集工作。 SJJC-4 标包：桥隧监测评价标。1. 对桥隧外业检测工作进行过程监管，对检测结果抽查复核（5%）；2. 抽取管养长大桥隧，现场复核技术状况，对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评价；3. 负责部桥隧数据库外业检测数据填报和维护分析，辅助构建年度项目库； SJJC-5 标包-SJJC-10 标包：桥梁外业检测标。现场采集桥梁病害，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提交检测报告； SJJC-11 标包：隧道外业检测标。现场采集隧道病害，评定隧道技

		术状况等级，提交检测报告。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 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各标包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1.2.6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1.2.7	投标人可获得中 标资格数量	1 个。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但为保证项目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仅能中一个标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的顺序评审各个标包，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包（标包靠前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之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之后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1.2.8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1.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部分其他组织、事业单位、自然人、法人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SJJC-1包-SJJC-3包：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

		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SJJC-4 包-SJJC-11 包：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但为保证项目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仅能中一个标包。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的顺序评审各个标包，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一个标包（标包靠前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之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之后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2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

		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注: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 *.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SJJC-1 包-SJJC-3 包: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SJJC-4 包-SJJC-11 包: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其中采购人 2 名,评审专家 5 名,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规则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 注：(1)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每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当综合评议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3)评标委员会按照 SJJC-1 标包至 SJJC-11 标包的顺序评审各个包。同一投标人最多可被推荐为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审过程中，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确定各包综合得分最高且未在前序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作为该标包的中标候选人。示例：在 SJJC-2 标包评审结束后，SJJC-1 标包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 SJJC-2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投标人中综合得分前三的被推荐为 SJJC-2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在 SJJC-3 标包评审结束后，SJJC-1 标包、SJJC-2 标包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 SJJC-3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投标人中综合得分前三的被推荐为 SJJC-3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在确定中标人的过程中，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法律法规约定的不能签署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若后续中标候选人均出现法律法规约定的不能签署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重新招标。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帐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银行行号：30149100105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XX标包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9.3	其他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7728788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D座5楼509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人事处（纪检监察处）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电话：0371-87166219 邮政编码： 450000
9.5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经查实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处理。		
其它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投标人可获得中标资格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1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包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包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检测市场，且仍处于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 (10) 投标人涉及诉讼、仲裁的案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 (11)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精神、《关于修改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内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建管【2010】47号文件，凡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D级（黑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标
- 八、财务建议书
- 九、技术部分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2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3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2.4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4) 各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信息；

(5) 质疑及回复；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署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

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

9.4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2。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投标人须知附件

附件1-1 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SJJC-1包-SJJC-3包：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SJJC-4包-SJJC-11包：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附件 1-2 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员资格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和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和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

1、SJJC-1标包-SJJC-3标包提供道路工程专业；SJJC-4标包提供桥隧专业，SJJC-5标包-SJJC-10标包提供桥隧（或桥梁）专业，SJJC-11标包提供桥隧（或隧道）专业；

2、以上表格投标人所填报的人选必须是派驻到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招标人将保留对派驻人员进行查验、考核并决定是否留用的权力。

3、投标人应慎重配备上述主要人员，保证履约良好。主要人员一经确认未经业主许可投标人无权更换。

4、招标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工作量，要求投标人增加检测人员。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部分其他组织、事业单位、自然人、法人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任务书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SJJC-1 标包-SJJC-3 标包：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SJJC-4 标包-SJJC-11 标包：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证书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结束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人员最低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附件中人员最低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情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2) 技术部分: 60 分 (3)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则给予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0%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对项目内容、任务理解 (12 分)	根据对项目检测范围和任务的理解程度, 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程度和工作思路等内容, 确保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 工作思路清晰。 总体认识到位、理解程度深刻和工作思路清晰, 得 12 分; 总体认识比较到位、理解程度比较深刻和工作思路比较清晰, 得 9 分; 总体认识一般、理解程度一般和工作思路一般, 得 7 分; 总体认识差、理解程度差和工作思路差, 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根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合理性，有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是否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更好的项目预期成果、保证通过专家验收。 实施方案目标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方法可靠、各种保障措施齐全、执行性强，得15分； 实施方案目标比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完整、方法可靠、各种保障措施比较齐全、执行性较强，得12分； 实施方案目标科学性一般、内容一般、方法可靠性不高，保障措施一般、执行性一般，得9分； 实施方案目标不合理不科学、内容差、方法不可靠，保障措施差、执行性差，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15分）	结合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对策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 对策措施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 对策措施较全面、科学合理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12分； 对策措施一般、科学合理性不高、针对性一般，得9分； 对策措施差、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6分）	针对本项目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安排等提出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质量保证体系的具体性、合理可行性。 保证体系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保证体系一般、科学合理性不高、针对性一般，得4分； 保证体系差、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体系（6分）	针对本项目的外业调查、内业数据处理的安全保证体系及进度保证体系等技术组织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保证体系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保证体系一般、科学合理性不高、针对性一般，得4分； 保证体系差、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保证预期成果质量及后续服务。包括报告编制规范、

	成果质量及后续服务 (6分)	数据真实性及后期技术支持、问题整改跟踪的响应效率，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和合理的建议； 预期成果质量高，水平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后续服务资源和服务体系，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研究成果质量比较高，水平比较好，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显著，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研究成果质量一般，水平一般，预期经济、社会效益不太显著，措施不太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分项，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九部分“技术方案”中若缺项，则缺项部分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团队服务人员 (16分)	【SJJC-1 标包】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每担任一项公路路况检测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担任一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评定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满分4分。 （2）技术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每担任一项公路路况检测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每担任一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评定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满分4分。 （3）数据分析人员：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名参与过公路路况检测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评定类似项目（参与项目时间需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人员得1分。满分8分。 注： 1、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负责人或参与人的姓名）、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能力证书、成果报告等复印件。 2、公路路况检测类似项目应包含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在内的技术服务项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评定类似项目应包含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指标在内的相关检测技术服务。 3、若一个项目合同下既有公路路况检测内容，又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内容，可视为两项都可得分。

		【SJJC-2 标包、SJJC-3 标包】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担任一项公路路况检测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2）技术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担任一项公路路况检测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3）公路检测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人参加过类似路况检测工作的得 2 分，满分得 4 分。 （4）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驾驶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个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驾驶工作得 1 分，满分 2 分。 （5）安全员：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个在类似路况检测工作中担任过安全员类似职务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 1、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负责人或参与人的姓名）、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能力证书、成果报告等复印件。 2、公路路况检测类似项目应包含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在内的技术服务项目。 【SJJC-4 标包】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每担任一项桥梁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担任一项隧道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满分 4 分。 （2）技术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每担任一项桥梁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担任一项隧道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满分 4 分。 （3）检测工程师：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隧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	--	---

		(4) 检测员：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个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隧专业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 1、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负责人或参与人的姓名）、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能力证书、成果报告等复印件。 2、类似项目包含桥梁或隧道的初始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测等检测工作或数据处理分析或评定项目等内容。 3、若一个项目合同下既有桥梁检测内容，又有隧道检测内容，可视为两项业绩都可得分。团队人员中同一人员仅计算一次得分。 【SJJC-5 标包-SJJC-10 标包】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担任一项桥梁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技术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担任一项桥梁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3) 检测工程师：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隧（或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4) 检测员：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个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隧（或桥梁）专业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或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负责人或参与人的姓名）、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能力证书、成果报告等复印件。 2、类似项目包含桥梁的初始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测等检测工作或数据处理分析或评定项目等内容。 【SJJC-11 标包】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担任一项隧道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2
--	--	--

	分，满分4分。 （2）技术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担任一项隧道检测类似业绩的得2分，满分4分。 （3）检测工程师： ①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隧（或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 ②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或机电）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 （4）检测员： ①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个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隧（或隧道）专业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以上）的得1分，满分2分。 ②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个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或机电）专业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以上）的得1分，满分2分。 注：1、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负责人或参与人的姓名）、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能力证书、成果报告等复印件。 2、类似项目指隧道的初始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测等检测工作或数据处理分析或评定项目等内容。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企业业绩，业绩只要满足加分项要求，可重复计分。
业绩 (8分)	【SJJC-1 标包】业绩要求：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承担一项公路路况检测类似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每独立承担一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评定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满分8分。 注：1、公路路况检测类似项目应包含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在内的技术服务项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评定类似项目应包含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指标在内的相关检测技术服务。

	2、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等。 3、若一个项目合同下既有公路路况检测内容，又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内容，可视为两项都可得分。 【SJJC-2 标包、SJJC-3 标包】业绩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一项公路路况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1、公路路况检测类似项目应包含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在内的技术服务项目。 2、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等。 【SJJC-4 标包】业绩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独立承担过一项桥梁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独立承担过一项隧道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1、类似项目包含桥梁或隧道的初始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测等检测工作或数据处理分析或评定项目等内容。 2、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等。 3、若一个项目合同下既有桥梁检测内容，又有隧道检测内容，可视为两项都可得分。 【SJJC-5 标包-SJJC-10 标包】业绩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一项桥梁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1、类似项目包含桥梁的初始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测等检测工作或数据处理分析或评定项目等内容。 2、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等。 【SJJC-11 标包】业绩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一项隧道（包含土建和机电内容）检测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1、类似项目指隧道的初始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检测等检测工作或数据处理分析或评定项目等内容。 2、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
--	---

		等。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企业业绩，业绩只要满足加分项要求，可重复计分。
	设备 (4分)	【SJJC-1 标包】： 投标人配备有 10 台专为本项目使用、且具有保密功能的数据处理设备得 2 分，每增加 5 台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凭证、相关参数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SJJC-2 标包、SJJC-3 标包】： 投标人每配备 1 套（台）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并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扫描件、相关参数证明材料等，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SJJC-4 标包】： 投标人配备1台桁架伸展长度20米及以上桥梁检测车+1台隧道登高车，得3分；在此基础上额外增配1台桥梁检测车得1分，满分4分。 注：1、未配备桁架伸展20米及以上桥梁检测车的，本项整体不得分。 2、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SJJC-5 标包-SJJC-10 标包】： 投标人配备 1 台桁架伸展长度 20 米及以上桥梁检测车得 2 分，在此基础上额外增配 1 台桥梁检测车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未配备桁架伸展20米及以上桥梁检测车的，本项整体不得分。 2、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SJJC-11 标包】： 投标人每配备 1 台隧道登高车得 2 分，满分得 4 分。 注：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1) 服务质量：投标人郑重承诺，中标后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若服务质量不达标，自愿按采购人及合同约定接受整改、延长服务期、扣除合同价款等违约处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保密措施：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完善的保密措施，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1 分；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措施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人；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和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 (2) 技术标评审及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及打分

- (4) 综合得分；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

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及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评审打分，满分100分；各项分值的设置及评分细则见“评标办法附表”，评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采购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排名顺序每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当综合评议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3) 评标委员会按照 SJJC-1 标包至 SJJC-11 标包的顺序评审各个包。同一投标人最多可被推荐为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审过程中，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确定各包综合得分最高且未在前序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作为该标包的中标候选人。示例：在 SJJC-2 标包

评审结束后，SJJC-1 标包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 SJJC-2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投标人中综合得分前三的被推荐为 SJJC-2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在 SJJC-3 标包评审结束后，SJJC-1 标包、SJJC-2 标包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 SJJC-3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投标人中综合得分前三的被推荐为 SJJC-3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在确定中标人的过程中，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法律法规约定的不能签署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若后续中标候选人均出现法律法规约定的不能签署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重新招标。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检测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检测合同中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d)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e) 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

(f)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g)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检测合同的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上述检测费用中已包含税金，乙方在申请检测费时要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按照检测工作进度进行支付。

5.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6.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同时检测服务费用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附件：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
省级检测项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 标包（项目名称）业单位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 标包（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承包人前往全省相关市县检测时，相关食宿费用自理，检测工作要按部相关规范和合同执行，不

得营私舞弊，不得进行数据造假。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全省在役普通国省道省级检测项目 标包（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成员各执叁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内容

一、开展背景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国家强制标准要求，现对全省普通国省道路况指标、桥隧及交安设施技术状况开展检测。

二、路面、交安技术状况检测（SJJC-1 标包-SJJC-3 标包）

（一）检测依据

交通运输部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24）、《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等现行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二）检测内容

1. 检测指标：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要求，依据《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采用经标定的自动化检测设备，一级公路双向检测路面破损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路面跳车指数（PBI）、路面磨耗指数（PWI）；二级及以下公路单向检测路面破损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同步采集前方图像和空间定位信息；对检测结果进行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分析处理后，完成路况评定和路网分析等相关报告编制工作，辅助构建年度路面养护项目库。协助发包人完成与路况检测数据相关的数据录入等其他工作。交通安全设施检测实行抽检方式，评价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共计抽检评价全省约 3300 公里国道路段（覆盖 18 个省辖市及航空港区），重点对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等交安设施的完好性、设置规范性进行抽检评定，分析抽检国道的既有关键安全设施的技术状况和完备性，并提出完善安全设施的建议，为安全设施养护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 检测方式依据《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采用经标定的自动化检测设备，采集上述检测指标及数据，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

（三）标包划分

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	省辖市	检测里程（公里）（本数据为预计数据，最终以检测实际情况为准）	预算金额（万元）
SJJC-1 标包	对路况外业检测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监督，同时开展交安自动化评定，负责全部外业检测数据的处理分析评定，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辅	全省范围	路况数据处理不少于 25000 公里，评价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不少于 3300 公里。	450

	助构建年度路面养护项目库。协助发包人完成与路况检测数据相关的养护统计年报更新、以奖代补数据录入等其他工作。			
SJJC-2 标包	路面外业数据现场采集	郑州市、航空港区、洛阳市、平顶山市、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许昌市、漯河市、开封市	不少于 12600 公里	181
SJJC-3 标包	路面外业数据现场采集	济源市、南阳市、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三门峡市	不少于 12400 公里	179

（四）检测规模

河南全省普通国省道，以最新年报为准，据实结算。

（五）路况检测数据处理要求：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等有关规定，应用相关软件对采集的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等五项指标数据信息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定，分别编制路况检测报告及路网分析报告等相关报告。依托路况检测组织开展交安检测，数据采集与路况检测合并执行，结合发包人选定的国道路段，评价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TCI），并编制交安分析报告。

（六）路况检测外业检测要求：

检测设备应采用采购人认可的、满足国标《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即能以车流速度（非稳态速度）自动检测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路面磨耗、前方图像、空间定位、几何线型等路况信息的一体化智能检测系统。

1、参加设备一致性校验。按照要求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在指定地点进行设备一致性校验工作。设备一致性校验需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平整度和车辙检定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有效期为一年）；设备校验包括设备一致性校验和数据完整性分析；所有设备需根据《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中“数据处理”的要求，提交路况检测所需各项指标的原始检测数据和系统自动处理的结果数据。

2、充分关注和保障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项目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中标单位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采购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中标单位应及时报告业主，此外，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三、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SJJC-4 标包-SJJC-11 标包）

（一）检测依据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等现行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二）检测内容

根据规范要求，开展桥隧现场检测作业，通过桥检车、专业探测仪器等检测装备，接近桥梁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依据桥隧基础资料，现场校核基本数据信息，填写或补充完善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并绘制病害分布图；对桥梁永久观测点进行复核，对桥面高程及线形、变位等检测指标进行量测；通过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初始检查报告及历次定期检查报告，分析病害成因及其对桥梁结构的影响程度；通过对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的综合评定，确定桥梁总体技术状况水平，提出养护建议。同时，对桥梁管养单位核查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记录完整性、准确性及病害维修效果等情况。

（三）监测评价内容：

1. 桥隧检测监督抽查：对桥隧检测工作进行过程监管，对检测结果抽查复核，每年复核外业检测规模约5%，承担检测成果验收等，提交监督抽查报告；对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记录完整性、准确性及病害维修效果等核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2. 检测数据审核维护：负责桥隧数据库检测数据维护，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规定的检查频率及内容要求，对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等数据的系统录入情况进行统一审核处理，开展决策、分析工作，提交决策分析报告。协助发包人完成与检测数据相关的养护统计年报更新等其他工作。

3. 省级重点桥隧评价：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隧道监测工作标准开展重点桥隧监测评价，提交监测评价报告；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的意见》（交公路发〔2020〕127号）等管理监测制度的相关要求，对重点桥隧相关管养单位开展技术指导。

（四）标包划分

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	省辖市	检测里程（延米） （本数据为预计数据，最终以检测实际情况为准）	预算金额 （万元）
SJJC-4 标包	桥隧监测评价工作： 1. 对桥隧外业检测工作进行过程监管，对检测结果抽查复核（5%）；2. 抽取管养长大桥隧，现场复核	全省范围	桥梁：不少于 268000 延米。 隧道：不少于 47000 延米	269.94

	技术状况，对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3. 负责部桥隧数据库外业检测数据填报和维护分析，辅助构建年度项目库；			
SJJC-5 标包	桥梁外业检测	洛阳市、漯河市	不少于 45600 延米	306
SJJC-6 标包	桥梁外业检测	南阳市、濮阳市	不少于 44700 延米	299
SJJC-7 标包	桥梁外业检测	新乡市、焦作市、许昌市	不少于 44300 延米	297
SJJC-8 标包	桥梁外业检测	平顶山市、驻马店市	不少于 44900 延米	300
SJJC-9 标包	桥梁外业检测	郑州市、开封市、安阳市、鹤壁市、三门峡市	不少于 44900 延米	300
SJJC-10 标包	桥梁外业检测	商丘市、信阳市、周口市、济源市	不少于 43800 延米	292
SJJC-11 标包	隧道外业检测	全省范围	不少于 47000 延米	306

（五）检测规模

各标包检测规模，以最新年报为准，据实结算。

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进度计划按招标人要求开展。

五、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检测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标
- 八、财务建议书
- 九、技术部分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包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包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备 注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2.投标总报价不应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所有资料（格式自拟）

七、商务标（格式自拟）

1.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CMA 计量认证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基本账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检验检测人员	后勤人员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承担过公路相关检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公路等级/里程		/km	
路基宽度/行车道数		m/个	
路基	土方/石方	10000m ³	
	软基处治工程	km	
桥梁（单跨、上部结构型式）		m/座	
互通式立体交叉		处	
隧道		m/座	
沥青砼路面		Km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承担的检测任务			
服务费总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投入的验 检测人员	项目负责人		
	检测工程师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无证明材料，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汇总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试验检测 证书类别	试验检测证书 号码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是否本单 位自有人员	拟在本项 目担任职 务

注：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填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测工程师”、“检测员”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参 加 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检验检测工作时间				
检验检测证书号码							
是否属于本公司的自有人员			为本公司服务的时间				
经 历							
时间	参加类似检验检测工作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人员汇总表”中所填人员均应填本表；

2、以上人员均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检验检测资格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3、以上人员均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证件均应采用清晰影印件。

4、以上人员还须附人员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有）。

以上人员还须附在检测方面受过地厅级及以上表彰证明材料（如有）。

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和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可依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必要的检测设备，以充分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协议扫描件，并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扫描件、相关参数证明材料等（如有）。

八、财务建议书（格式自拟）

财务建议书填写说明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检测服务合同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试验检测、现场巡查、驻现场人员及设备费用及相关工作所需的总费用、复测费、税费、管理费、出版费、资料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利润、杂费、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服务项目的规模、性质、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用等。

2.2 凡“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中未包含的但在检测服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以人民币为单位。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

标包：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服务费用总报价（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总价不应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表后应附报价分析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九、技术部分

投标人提交的拟完成本标包所有检测服务检测服务的技术建议书,内容应尽量详细。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其他资料

15.1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全称）

我们在此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拟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和试验仪器、设备等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如果评标期间发现我们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们同意你们将我们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后经查实我们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取消我们中标资格；如果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我们提供了虚假资料或原件作假或私刻相关单位公章的情况，我们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们的合同履约担保金等。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和内容派往实施本合同的人员、试验仪器及设备，其中所投报的设备将完全使用在本项目的全程检测中，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否则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采购人另选中标单位，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我们也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若有人员、仪器及设备不能满足要求，随时应采购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增加、更换。同时我们也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做好服务，严格抓好试验检测队伍自身的管理。否则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们的合同履约担保金。若有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我们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理，包括终止合同，并没收我们的合同履约担保金。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2 其他资料